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2024年1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及资产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十、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1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4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4
十八、关于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5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意见.....	37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8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8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泓阳环保、发行人	指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发行对象、公用投资	指	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票定向发行	指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作为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等有关规定，就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发行人曾出现过下述违规事项：

违规事项一：2016年，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公司资金10,618.83元，占挂牌公司2015年期末净资产的0.01%，未履行审议程序，亦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截至2017年2月13日已全部归还，资金占用违规事项已解除。

违规事项二：泓阳环保因与供应商有诉讼，一般账户于2021年8月28日起被冻结，为防止基本户被法院冻结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与关联方沃天环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俊妻子控制的企业）约定了代理付款，即在案件处理期间如因采购等原因，临时将资金转入沃天环保以备支付货款。泓阳环保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由关联方为公司代付采购款的议案》。对于上述未履行决策程序的公司治理违规，公司补充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已消除影响。

违规事项三：2022年1月4日，杨俊增持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该比例从69.85%变动为70.475%，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70%时未暂停股票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权益变动违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杨俊采取了口头警示处罚。

为了加强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建设，公司承诺将督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避免再次发生股票违规交易行为。权益变动违规公司已收到口头警示处罚，违规事项已消除影响。

违规事项四：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宜兴学府路支行签订3000万元贷款合同、与中国银行岳堤支行签订1000万元贷款合同。公司已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议案。对于上述未履行决策程序的公司治理违规，公司补充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已消除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历次公告等相关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公示信息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http://neris.csrc.gov.cn/>）等网站所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核查了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合法合规。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除公司因2016年曾发生资金占用违反了《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2021年8月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违反了《治理规则》第一百条的规定、2022年1月实际控制人杨俊权益变动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2022年5月银行借款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违反了《治理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违规情况外，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本次发行经泓阳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16年曾发生资金占用违反了《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2021年8月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违反了《治理规则》第一百条的规定、2022年1月实际控制人杨俊权益变动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2022年5月银行借款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违反了《治理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规事项目前均已整改完毕。除上述公司治理违规情况外，泓阳环保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10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法人股东，新增1名投资者，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泓阳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除公司因2021年8月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2022年5月银行借款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泓阳环保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7）、《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8）、《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3-030）、《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杨俊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中，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5,699,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杨俊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4）、《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5）、《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6）、《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2021年8月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违规事项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董事会及2022年5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对2022年5月银行借款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违规事项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及2023年5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上述违规事项目前已整改完毕。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泓阳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1名，为非自然人投资者，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非自然人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000,000	10,200,000.00	现金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16号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3月15日至2057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俞荣军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W7C0Q1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建设工程的施工；工程项目管理；面向成年人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五金、机电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性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联证券宜兴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宜兴市公用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发行对象公用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泓阳环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泓阳环保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公用投资为机构投资者，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认购人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票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持股平台认购及股权代持的情况。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及资产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对象所出具的声明以及《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杨俊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董事均不属于发行对象，且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杨俊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监事均不属于发行对象，且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杨俊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参加会议的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5,699,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2%。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100%同意。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增资行为由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认购泓阳环保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对泓阳环保进行股权投资事项，以每股人民币 1.70 元的价格认购泓阳环保股票 600 万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20 万元。

2023 年 8 月 22 日股东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认购泓阳环保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对泓阳环保进行股权投资，以每股人民币 1.70 元的价格认购泓阳环保股票 600 万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20 万元。同时，根据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定向发行已报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了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定价合理性

根据《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0807

号，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3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0.18元。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0948号，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3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0.14元。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4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0.08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1.70元/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性、成长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因此公司在新三板交易并不活跃，成交价格不适宜作为定价参考。

3、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过5次权益分派。

（1）2016年5月19日，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8日。

（2）2018年5月14日，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2日。

（3）2020年8月31日，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0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0月21日。

（4）2021年5月18日，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0年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6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9日。

(5) 2022年5月13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3日。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参考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和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俊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杨俊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简称“《投资协议》”），《股票认购合同》就发行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声明、承诺与保证、终止及后续安排、违约责任等事项作了约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经核查，上述《股票认购合同》的合同当事人均具备主体资格，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其约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发行对象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俊签订的《投资协议》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知情权和检查权、特别转让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特殊条款约定	条款履约方	是否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是否存在上述指引所规定的禁止情形
1	<p>1.1.1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并保证，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是业绩承诺期（以下称“业绩承诺期”），目标公司应完成以下业绩承诺：</p> <p>(1) 目标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应不低于16,741万元，且经审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应不低于1,118万元；</p> <p>(2) 目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应不低于18,075万元，且经审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应不低于1,768万元；</p> <p>(3) 目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应不低于19,156万元，且经审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应不低于1,900万元；</p> <p>(4) 目标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应不低于20,302万元，且经审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应不低于2,073万元；</p> <p>(5) 目标公司2027年度经</p>	<p>发行对象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俊</p>	<p>未违反相关监管规则，该条款的履约方不涉及发行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特殊投资条款中“（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等情形。</p>

	<p>审计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应不低于21,112万元,且经审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应不低于2,180万元;</p> <p>(6) 目标公司2028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应不低于21,956万元,且经审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应不低于2,279万元。</p> <p>双方确认,本协议中的“营业收入”均指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本协议中的“净利润”均指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p>		
2	<p>1.1.2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目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依法依规聘请的或者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为准,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应在每年度的4月30日前向投资方提交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若投资方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获得审计报告,则投资方有权独立委派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若因投资方未能获得审计报告而进行的审计,则审计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实际控制人应当且保证目标公司向投资方委派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其审计要求的所有必要且合理的资料。</p>	<p>发行对象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俊</p>	<p>未违反相关监管规则,该条款的履约方不涉及发行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特殊投资条款中“(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等情形。</p>
3	<p>1.2.1 股份回购承诺</p> <p>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p>	<p>发行对象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p>	<p>未违反相关监管规则,该条款的履约方不涉及发行</p>

<p>并保证，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以下称“回购触发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杨俊以现金方式按照本第1.2条约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1) 目标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合计低于2,886万元。</p> <p>(2) 目标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合计低于3,973万元。</p> <p>(3) 目标公司2027年度和2028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合计低于4,459万元。</p> <p>(4) 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任何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未能在下一年度的4月30日之前向投资方提交。</p> <p>(5) 目标公司未能在2029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上市”）。</p> <p>(6) 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杨俊不再是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从目标公司离职，或不再负责目标公司的工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第1.4.1条约定的转股限制承诺。</p> <p>(7) 目标公司发生严重经营困难，无法维持正常经营。</p> <p>(8) 目标公司已经或可能发生歇业、解散、清算、停业</p>	<p>制人杨俊</p>	<p>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特殊投资条款中“（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等情形。</p>
---	-------------	---

	<p>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申请（被申请）破产。</p> <p>(9) 目标公司除于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现有股东外的投资人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因未能完成高于本第1.2.1条第（1）至（3）项回购触发情形约定的净利润指标导致的股份回购除外）。</p> <p>(10) 实际控制人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p>		
4	<p>1.2.2 股份回购价款</p> <p>若回购触发情形发生，投资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1.2.3条约定的程序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股份回购价款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p> <p>股份回购价款=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额所对应的投资方投资款金额×(1+8%年利率×自投资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回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期间的日历天数÷360)－回购前投资方已从目标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如有）。</p>	<p>发行对象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俊</p>	<p>未违反相关监管规则，该条款的履约方不涉及发行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特殊投资条款中“（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等情形。</p>

5	<p>1.2.3 股份回购程序</p> <p>(1) 投资方应先向实际控制人发出要求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以下称“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在回购通知发出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或届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共同书面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向投资方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若实际控制人逾期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日，每日应按逾期未付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0.05%）向投资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未付股权回购价款金额的百分之五（5%）。</p> <p>(2) 如果届时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则投资方有权在之后继续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第1.2条的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剩余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p> <p>(3) 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若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的当年不能全部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则投资方有权自行或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的提案，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及如何分配等事项进行决策，且实际控制人应将今后享有的可分配利润优先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本第1.2条约定的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履行完毕（即投资方自身获得的分红金额以及实际控制人补偿给投资方的分红金</p>	<p>发行对象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俊</p>	<p>未违反相关监管规则，该条款的履约方不涉及发行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特殊投资条款中“（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等情形。</p>
---	---	----------------------------------	---

额可以全部抵偿股份回购价款及逾期违约金)。目标公司的分红行为不影响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继续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4) 双方同意, 尽管有上述约定, 若法律法规规定或国资监管机构要求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应委托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审计与评估确定转让价格并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场交易, 实际控制人应该遵守和履行该等规定和要求。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场交易实施股份回购, 且报价不得低于本协议第1.2.2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款(以下称“约定回购价款”)。若实际控制人不参加产权交易机构进场交易实施股份回购或者报价低于约定回购价款, 导致投资方股份流拍或实际成交价格低于约定回购价款, 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承担投资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应无条件向投资方支付全部约定回购价款或全部约定回购价款与实际成交价格之间的差额, 以及投资方的一切损失。上述股份回购进行审计与评估及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场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和税款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5) 实际控制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尽最大合理努力积极促使第1.2条完全、及时和适当履行, 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以保证股份回购获得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并完成该等股份回购所要求的一切法律程

	序。		
6	<p>1.3.1 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若目标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无论是股权类证券还是债券类证券（以下称“拟议增资”）时，投资方和/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有权提出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件）下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拟议增资（但是其他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也主张优先认购权的，则投资方与其他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按其届时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在同等条件下对拟议增资享有优先认购权），实际控制人应尽力促成投资方提出的优先认购获得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且实际控制人不得给予其他投资人比给予投资方和/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更加优惠的投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件）（“优先</p>	<p>发行对象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俊</p>	<p>未违反相关监管规则，该条款的履约方不涉及发行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特殊投资条款中“（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等情形。</p>

	认购权”) 。		
7	<p>1.3.2 实际控制人应将拟议增资方案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资方(以下称“拟议增资通知”),该拟议增资通知应载明拟议增资的金额、认购价格、拟认购拟议增资投资人的具体情况和拟议增资的其他关键条款。如投资方经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不予书面表示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视为投资方放弃优先认购权。</p>	<p>发行对象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和实际控 制人杨俊</p>	<p>未违反相关监管规则,该条款的履约方不涉及发行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特殊投资条款中“(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等情形。</p>
8	<p>1.4.1 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在目标公司实现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出售、转让、赠与、表决权委托、托管、质押、让与担保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和/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方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p>	<p>发行对象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和实际控 制人杨俊</p>	<p>未违反相关监管规则,该条款的履约方不涉及发行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特殊投资条款中“(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等情形。</p>

9	<p>1.4.2 受限于第1.4.1条的约定，若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以下称“拟转让方”）拟向任何主体（包括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以下称“拟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任何目标公司股份（以下称“拟转让股份”），且已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则投资方和/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在同等条件下对拟转让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拟转让方不得给予拟受让方比给予投资方和/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更加优惠的购买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件等）（以下称“优先购买权”）。</p>	<p>发行对象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俊</p>	<p>未违反相关监管规则，该条款的履约方不涉及发行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特殊投资条款中“（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等情形。</p>
10	<p>1.4.3 若投资方没有行使第1.4.2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优先以相同的价格及条款和条件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给拟受让方，且拟转让方应保证拟受让方按照与拟转让方相同的价格及条款和条件优先受让投资方拟出让的股份，只有在投资方优先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拟出售的全部股份后，拟转让方方可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出售给拟受让方。若拟受让方不同意受让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则拟转让方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股份（以下称“优先出售权”）。</p>	<p>发行对象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俊</p>	<p>未违反相关监管规则，该条款的履约方不涉及发行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特殊投资条款中“（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等情形。</p>
11	<p>1.4.4 拟转让方应将拟议的转让方案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资方（以下称“转让通知”），该转让通知应载明拟转让的股份数额、拟受让方的具体情况、</p>	<p>发行对象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俊</p>	<p>未违反相关监管规则，该条款的履约方不涉及发行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p>

	<p>转让价格和拟议转让的其他关键条款。投资方在转让通知送达后的三十（30）日内，应有权以书面通知拟转让方的方式，选择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相同价格及条款和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份，或者行使优先出售权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如投资方未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表示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或优先出售权，则视为投资方放弃优先购买权或优先出售权。</p>		<p>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特殊投资条款中“（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等情形。</p>
12	<p>1.5 知情权和检查权</p> <p>双方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投资方及其委派的代表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实际控制人应定时及不定时向投资方提供如下资料/信息：</p> <p>（1）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目标公司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p> <p>（2）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六十（60）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目标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和财务决算报告；</p> <p>（3）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p>	<p>发行对象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俊</p>	<p>未违反相关监管规则，该条款的履约方不涉及发行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特殊投资条款中“（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等情形。</p>

	<p>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目标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及年度审计报告、年度经营报告、管理层变化情况；</p> <p>(4) 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六十（60）日内提供目标公司下一财务年度合并预算报告及业务计划；</p> <p>(5) 投资方要求的、与投资方利益相关的其他有关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运营及财务方面的其他信息资料。</p>		
13	<p>1.6 特别转让权</p> <p>双方同意，投资方随时有权将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及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给投资方指定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承诺放弃对投资方上述转让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应配合投资方办理中国法律规定的股份转让手续。</p>	<p>发行对象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俊</p>	<p>未违反相关监管规则，该条款的履约方不涉及发行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特殊投资条款中“（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等情形。</p>

14	<p>1.7 业务合作和支持</p> <p>双方同意，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投资方将与目标公司展开积极的业务合作，并给予目标公司积极的业务支持，积极促使目标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p>	<p>发行对象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俊</p>	<p>未违反相关监管规则，该条款的履约方不涉及发行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特殊投资条款中“（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等情形。</p>
----	--	----------------------------------	---

《投资协议》中，关于修订后的1.1.2条款涉及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应在每年度的4月30日前向投资方提交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若投资方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获得审计报告，则投资方有权独立委派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若因投资方未能获得审计报告而进行的审计，则审计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内容，投资方行使该审计权利的前提是未能在每年度的4月30日前获得审计报告，由于挂牌公司泓阳环保在每年度的4月30日如无法披露/公开审计报告即存在违规情况，审计报告系泓阳环保作为挂牌公司义务公开披露的信息，投资方按照相关规定应当享有的权利。如被投资方未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行使股东权利索取资料而公司不予以提供的，侵害了投资方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应当享有的权利，此种情形下，投资方采取救济措施和行为进行审计，该救济行为和措施的结果是投资方按规定应当享有的。故该独立审计的法律后果维护了投资方的合法范围内的股东权益，亦未侵害被投资方的合法权益，不为“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行为。同时修订后的1.1.2条款的履约义务方为实际控制人，相关条款的违约责任由履约主体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审计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不存在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

署方的情形。关于修订后的1.5条款中涉及的“双方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投资方及其委派的代表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实际控制人应定时及不定时向投资方提供如下资料/信息。”内容，履约义务方为实际控制人，双方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约定知情权和检查权，且根据《投资协议》5.1保密条款约定和2.1陈述和保证条款约定，双方陈述和保证：保密义务，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履行义务。《投资协议》中1.1.2条款、1.5条款及其他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同时，经核查，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合同》《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则指引和泓阳环保《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投资协议》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杨俊的控股地位，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的发行对象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应予限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000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200,000元（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拟投入金额10,200,000元），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合规性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200,000
合计	10,200,000

（1）补充流动资金规模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200,000
合计	-	10,200,000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941.51万元、13504.89万元、6647.75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3、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合规性，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股份，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合规性，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等事项，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八、关于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

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满足了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200,000 元，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提高，现金流更加充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杨俊，发行前后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俊	56,880,000	71.1000
2	杨斌	11,604,000	14.5050
3	蒋玲琳	2,100,000	2.6250
4	吴汝华	2,000,000	2.5000
5	王志军	2,000,000	2.5000
6	宜兴市融易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2.5000
7	薛新禄	2,000,000	2.5000
8	周文艳	1,115,000	1.3938
9	符慧	300,000	0.3750
10	侯思欣	1,000	0.0013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预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俊	56,880,000	66.1395
2	杨斌	11,604,000	13.4930
3	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6.9767
4	蒋玲琳	2,100,000	2.4419
5	吴汝华	2,000,000	2.3256
6	王志军	2,000,000	2.3256
7	宜兴市融易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2.3256
8	薛新禄	2,000,000	2.3256
9	周文艳	1,115,000	1.2965
10	符慧	300,000	0.3488

本次发行后杨俊持有泓阳环保 66.139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杨俊	56,880,000	71.1000%	0	56,880,000	66.1395%
第一大股东	杨俊	56,880,000	71.1000%	0	56,880,000	66.1395%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俊，杨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6,8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1000%。本次发行完成后，杨俊持股比例下降至 66.1395%，杨俊仍为泓阳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2、触发《投资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杨俊与本次发行对象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杨俊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如果将来发生条款中的情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回购条款从而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但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亦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

个人的情形。

(二) 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审阅已经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查看挂牌公司出具的证明,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泓阳环保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三) 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五) 本次发行后, 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 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时间, 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认为, 泓阳环保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已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 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严亦斌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熊帆

项目组成员签名： _____

熊帆

申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